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6661
6 July 1984
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1984年7月6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向阁下递送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埃德加多·帕斯·巴尔尼卡博士1984年7月5日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米格尔·德埃斯科托·布罗克曼先生的信，信文如下：

“特古西加尔巴，1984年7月5日。尼加拉瓜马那瓜外交部长米格尔·德埃斯科托·布罗克曼先生阁下。阁下，我收到了你7月2日DAJ第102号照会，其中述及三名属于桑地诺民兵的尼加拉瓜渔民，据说他们在丰塞卡湾捕鱼时迷途，又据称被洪都拉斯当局逮捕。据海军总部1984年6月29日的正式报告说，上午1时30分，皮拉那中队的两个水上小组在洪都拉斯领水进行例行巡逻时，在北纬 $13^{\circ} 2' 15''$ 、西经 $87^{\circ} 16' 30''$ 、内格罗河河口处捕获一艘艇外推进小艇及其三名船员。经过必要的审讯后，发现这三个人没有身份证明文件，但却携带三支编号为4214、1035和8782的AK-47式步枪和装载233发5.62毫米子弹的九个弹盒。因此，这三个人连同武器、弹药以及艇外推进器一起用洪都拉斯汽艇送交给阿马帕拉海军基地，然后再送去第11步兵营。他们现在就在那里。由于没有身份文件，这三个人自称是：(a) 里戈维托·克鲁斯·洛佩斯，33岁，国籍萨尔瓦多；(b) 罗克·加西亚·拉戈斯，24岁，国籍尼加拉瓜；(c) 菲德尔·安东尼奥·奥多涅斯，23岁，国籍洪都拉斯。从上述情况看来，这三个被拘捕的人并不是从事例行捕鱼作业的无辜尼加拉瓜渔民。因为，如果他们是渔民，他们就不会携带上述武器，也不会在洪都拉斯水域内形迹可疑地东躲西藏。顺致最崇高敬意。外交部长埃德加多·帕斯·巴尔尼卡(签名)。”

该信内容已通知美洲国家组织。谨请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罗伯托·埃雷拉·卡塞雷斯(签名)
